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太倉中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土地涉及之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太倉中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江蘇南通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南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土地涉及之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

根據意向書，賣方及買方均須盡其所能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之土地市場價格，將作為釐定代價之參考資料。若賣方及買方於簽訂意向書起計一個月內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意向書將自動作廢。

除與保密、費用及監管法律有關之條文外，意向書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太倉中化及該土地之資料

太倉中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營運倉庫設施及工業用物業。

太倉中化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可用作建立石化工廠。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土地，由太倉中化擁有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該土地涉及之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
「買方」或「江蘇南通」	指	江蘇南通三建集團有限公司太倉分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境內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中化」或「賣方」	指	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